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許韶珍

聯絡電話：87712345#2697

電子郵件：janehs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108

108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18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184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如需修正規定對照表，請至本部營建署網站法規公告（網址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營建署（道路工程組、工務組、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、城鄉發展分署、下水道工程處）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部長徐國勇